



中 級 法 院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告 示

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633/2026 號

聲請人： 1. 吳士元 Ng Sze Yuen Terry
2. 吳嘉盈 Ng Jessica Pamela
3. 吳嘉愉 Ng Melanie Brenda

被聲請人： 不確定利害關係人

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不確定利害關係人**，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否則餘下的程序將在被聲請人缺席的情況下依法繼續進行。

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請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的編號為 HCAG025165/2025 的遺囑認證**。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規定，如被聲請人欲對上述聲請人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裁判書製作人

梁小娟

特級書記員

葉栢基